

渭城朝雨浥輕塵
客舍青青柳色新
勸君更盡一杯酒
西出陽關無故人

王维新考论

WANG WEI XIN KAO LUN

王辉斌 著

黄山书社



本书由襄樊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王維

新
考
论

● 王辉斌 著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维新考论/王辉斌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08. 5
ISBN 978-7-80707-919-4

I. 王… II. 王… III. ①王维(699~759)—人物研究
②王维(699~759)—文学研究 IV. K825.6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3916 号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辉隆集团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90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册

定价: 38.00 元

自序

当我计划中的“唐代诗人四部曲”(指已出版的《孟浩然研究》、《李白求是录》、《杜甫研究丛稿》、《唐代诗人探蹟》四书)全部完成后,我便决定不再做关于唐代诗人的任何个案研究了,故而才先后出版了《先唐诗人考论》与《唐宋词史论稿》二书。但这本《王维新考论》的出版,却使得我的这一决定成为了泡影,或者说使我又在“旧业”的重操之中讨了一段学术上的生活。对于王维其人其作,我在制定“唐代诗人四部曲”的计划时,也曾准备将其作为研究对象的,但考虑到王维与孟浩然都属于山水田园诗人,因此最终还是选择了将其放弃。这样一来,却又使得我的“唐代诗人系列”研究多了一份遗憾,因为王维毕竟是盛唐时期的一位著名诗人。而现在,决定既然已为我亲手改变,则这份遗憾也就自然会因此而消失,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坏事变成好事”吧。总之,这本《王维新考论》的出版,意味着我将孟浩然、王维、李白、杜甫这四位最具文学成就的盛唐诗人,进行了逐一研究,且各有一份成果问世。

本书对于王维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为王维研究,其二为王维研究的研究。前者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对王维其人

其作的某些方面所进行的多元透视,如对王维与唐玄宗、唐肃宗、张说、张九龄的关系,王维与李白未交游的原因,以及王维的乐府诗、佛教诗、登览诗、边塞诗等,均进行了较为具体之探讨。而且,本书所侧重的这些研究对象,前人与今人均涉笔无多。所以这类研究从总的方面讲,主要是表现在对王维研究中的某些薄弱点甚至是空白点上做文章的,这对于扩大王维的研究领域而言,应该说是大不无助益的。但全书中的这种研究并非很多,原因是不仅在王维研究中而且是在整个古代文学的研究中,属于“原创性”研究对象者,可以说是少之又少的,而此,也是时下为数众多的研究者都喜欢着眼于文化或者方法论的角度,去进行古代文学研究的关键性原因。这是一种新视觉、新思维下的古代文学研究。这种新的研究态势,固然有其值得首肯之处,但其毕竟离古代文学自身的研究甚远,因此有人曾对这种研究提出过异议甚至是批评,认为其并非为正宗的古代文学研究。事实是否确属如此,我以为是大可进行讨论的,因为其所关涉的,乃是古代文学研究的趋势问题。

本书后者的研究,也即对王维研究的研究,则主要是立足于前人与今人研究的基础之上的,如对王维生平事迹的重新考察,对王维作品系年的逐一考辨(或重新编年),以及对某些研究成果的材料检验与品评等,即均属于此类研究的范围。在对这一类研究的研究之中,本书着眼于文献学、历史学、版本学等学科的角度,并凭借有关材料,提出了诸多迥异于前人与今人的意见和看法。对于这一类研究,本书虽然所遵循的是求实、求是、求真的“三求”原则,但其实质上,却是以有利于使王维的研究更进一步提高与升华为宗旨的,比如对为研究者们所津津乐道的“亦官亦隐”说的质疑,即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例。传统的说法,王维于唐玄宗开元末年始,即过起了一种“亦官亦隐”的贵族式生活,但据本书有关章节对

这一问题的重新考察可知,王维的这种所谓的“亦官亦隐”,乃纯属于虚乌有。这是因为,一则有唐一代没有这种隐居形式,因此王维无以为隐;二则唐代官员所享有的普通假日(有别于特殊假),于时间上乃无法供其“亦官亦隐”;三则唐诗中的“吏隐”虽所指甚多,但其却并非为“亦官亦隐”说的代名词,且首倡“亦官亦隐”说者并不曾将其与“吏隐”等同;四则唐代的考课制度甚为严厉,根本不容许官员们在其位而不谋其政以进行“亦官亦隐”的。所以,王维生前是不曾有过“亦官亦隐”的生活经历的。

至于有论者认为王维的“亦官亦隐”为一种“心理状态”,也即认为其乃为“心隐”者,其实更是难以成立的。其原因在于“心隐”是属于思想方面的内容,即其既非是一种行动或者行为,也不需要任何时间,且其与持“亦官亦隐”说者大谈唐代官员的假日云云,又乃完全背道而驰。换言之,“亦官亦隐”是一种“行为隐”,“心隐”则只是一种思想的反映,而没有成为一种行为,一种生活方式,所以,“心隐”或者说“心理状态”是不能称之为“隐”的。更何况,唐人并无“心隐”之说,而首倡“亦官亦隐”说者,始终不曾提及“心隐”一词,又可对此为之佐证。而这一事实的存在所表明的是,首倡“亦官亦隐”说者,是并不认为二者所指实一的。即是说,“心隐”论者所持之说,与本书所讨论的“亦官亦隐”说实则乃两码事,而非为同一概念。这是因为,时间是二者最为本质的区别。所以,“心隐”与“吏隐”一样,即其都不是“亦官亦隐”的代名词。而且,对仕宦持消极态度或厌恶现实而又无奈者,其之所作所为,是既不能称为“吏隐”,也不能称为“心隐”的。这样看来,可知“心隐”之说虽新,实则与“亦官亦隐”说乃相去甚远。而此,也是本书不曾对“心隐”或“心理状态”说进行商讨的原因之所在。

综合以上两类对象所进行的研究,便构成了本书“正篇”(共六

章)与“附篇”(指“附录二”中的三篇文章)的主要内容。这两类研究所包含的具体研究对象(主要指“正篇”),其依序为:生平事迹求实、重要交游探析、思想行为辨说、诗文作品综考、王维诗歌分论、王维研著商评。每章由四节组成,共计二十四节,基本上涉及到了王维其人其作的各个方面。但尽管如此,本书的研究却不曾涉笔于王维的山水诗(含田园诗,下同)。

研究王维而不涉笔其山水诗,这似乎令人有点不可思议。其实不然。这是因为,自建国以来的王维山水诗研究,其研究者之众,成果之多,已经很难让我再“插足”其间了。即是说,在本书出版之前的王维研究界,已是将王维的山水诗研究得无需进行任何形式的再研究了。对于这一问题,其他研究者是否作如是观,我不知道,但我至少是这样认识的。我之所以作如此认识,是因为有一组数据可以对此说明之。根据对有关资料的统计与量化表明,在1949年至2004年的55年中,发表于中国内地各刊物的王维研究论文为576篇(这一具体数字也许并不准确),其中属于山水诗研究的论文则有近360篇之多,这一数量所占其总数的比例,是学术界对唐代任何一位山水诗人的研究成果都难以相比的。这种现象的存在,一方面反映的是研究者们对于王维山水诗的雅好,一方面则暴露出了研究者们对于王维诗歌研究的局限性,而这种局限性,又是王维诗歌被重复研究的最有力例证。而研究者与刊物编辑的学术信息之闭塞,以及其学术视野之狭窄等,也就自然全被包含于其中了。我之所以特地在此举出这一研究实况,乃是意在说明,本书没有选择王维的山水诗作为研究对象者,主要是因为不愿意从事重复性的学术劳动之缘故所致。有人曾经说过,当代中国的学术研究,特别是文史哲研究,主要是建立在高校职评的基点之上的,即高校教师发表论文与出版著作,不是为了真正意义上的

学术研究,而仅仅是为了职称评定的需要而已,由上述王维山水诗的研究情况看来,可知这种说法并非完全是一种偏激之辞,即其还是有着一一定的道理的。否则,对于王维山水诗的研究,就不可能出现这样严重的重复现象了。

本书之所以取名为《王维新考论》,其“新”之所指,并不是说书中提供了关于研究王维其人其作的新材料,也不是借用了西方的什么新方法,而是针对全书中若干有别于前贤时俊的新结论、新观点、新认识、新看法而言的。而这种“四新”,自然就属于本书的特色之所在了。是为自序。

竟陵居士王辉斌

2007年10月15日于古隆中求是斋

目 录

第一章 生平事迹求实·····	(1)
一、王维生平事迹再考辨·····	(1)
二、王维生卒年陈说质疑·····	(17)
三、王维生平与唐代制度·····	(30)
四、王维生卒年研究述评·····	(44)
第二章 重要交游考辨·····	(57)
一、王维与玄宗、肃宗的关系·····	(57)
二、王维与宰相二张考论·····	(69)
三、李白未交游王维探析·····	(82)
四、王维若干交游之考辨·····	(95)
第三章 思想行为辨说·····	(112)
一、王维亦官亦隐说质疑·····	(112)
二、再谈王维的亦官亦隐·····	(121)
三、王维接受伪署之考评·····	(136)
四、王维崇尚佛教的原因·····	(146)
第四章 王维作品综考·····	(162)
一、王维诗歌系年考辨(上)·····	(162)
二、王维诗歌系年考辨(中)·····	(177)
三、王维诗歌系年考辨(下)·····	(193)

四、赵注本王维诗文真伪考	(206)
第五章 王维诗歌分论	(219)
一、论王维的乐府诗	(219)
二、论王维的佛教诗	(231)
三、论王维的登览诗	(244)
四、论王维的边塞诗	(257)
第六章 王维研著商评	(271)
一、陈铁民《王维年谱》商评	(271)
二、修订本《王维年谱》疏误	(284)
三、《王维集校注》问题举隅	(296)
四、王维集整理的三大缺憾	(313)
附录一 主要征引与参考书目	(328)
附录二 王维研究商榷论文三篇	(336)
一、关于王维生平事迹的再讨论	
——陈铁民《再谈》一文驳评	(336)
二、关于王维生平中的几个问题	
——陈铁民《再谈》一文驳评续篇	(353)
三、也谈作家生平研究中的错误	(369)
附录三 读元稹诗集整理本札记	(385)
一、元稹诗集整理中的若干问题	(385)
二、再谈元稹诗集整理中的问题	(398)
三、元稹诗集注释若干错误例说	(414)
四、元稹集整理中的常识性错误	(429)
附录四 王辉斌著作评论	(437)
王辉斌先生《先唐诗人考论》评议	孟修祥(437)
后 记	(443)

第一章 生平事迹求实

一、王维生平事迹再考辨

唐代诗人王维的生平事迹，虽然赵殿成《右丞年谱》、陈铁民《王维年谱》、张清华《王维年谱》等著述，都对其进行了专题性探讨，但其中也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有待作进一步之考察。而且，三家年谱中的有关结论，也不无可商榷之处。有鉴于此，我在几年前，曾发表了一组专门研究王维生平的文章（已全部收入拙著《唐代诗人探赜》，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出版），并就其中的有关问题，先后与陈铁民《王维年谱》^①进行了商榷。而陈《谱》作者则于近期的《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考证古代作家生平事迹易犯的几种错误》^②（本书以下凡涉及此文者，均简称为《考证》）的文章，从“为牵合己说而轻易否定古人记载”、“因不明古代制度而误”、“因不明或误解原文之意而误”、“资料掌握未全

①此指《王维新论》中之《王维年谱》。为与《王维集校注》所附之《王维年谱》相区别，本书特称此《王维年谱》为“陈《谱》”，称彼《王维年谱》为“《年谱》”，特此说明。

②陈铁民《考证古代作家生平事迹易犯的几种错误》，载《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6 年 1 期。第 53~60 页。

面而遽下结论”四个方面,对拙作《王维早期行事探究》^①、《王维开元行踪求是》^②、《关于王维的隐居问题》^③(为便于行文,本书此节特将以上三文统称为“拙文”)三文进行了商榷。我的这三篇文章,分别涉及了王维生平中的十个问题,其依序为:一、与祖咏的交往实况,二、贬鲁与离鲁的历史真实,三、休假告归的始与末,四、蜀中之行考实,五、江宁之谒质疑,六、南阳之晤辨说,七、初次隐居的时地,八、“淇上隐居”质疑,九、嵩山之隐的实况,十、再隐终南山辨析。《考证》的商榷,主要是着眼于“方法”的角度,所言固然有值得肯定之处,并给人以启迪,但其中多数却属于不实之辞。因此,本文拟采取逐条答辩的方法,对《考证》一文所涉拙文之“商榷”,以及《年谱》中拙文尚未涉及的有关问题,一并进行“答辩式”的再商榷,这样作,也许会使问题更加清楚明白,这对于还原王维生平的历史真实,全面、系统、翔实地研究王维其人其作,乃是不无助益的。

一、关于王维《哭孟浩然》诗的“自注”

“知南选”为王维生平行事中的一项重要外事活动,但其所“知”为何地,史载阙如。因此,研究者大都据王维《哭孟浩然》诗题下之“时为殿中侍御史,知南选,至襄阳作”的所谓自注,而推测其所“知”地为桂州(今广西桂林),陈《谱》亦如是。其实,陈《谱》等的这种推测,乃是大有问题的,原因是今存王维诗文并无其至桂州或者途经湖湘的只字记载,这一既成事实表明,王维一生是不曾到过桂州的。而据《新唐书·选举志》与《通典》卷十五又可知,唐代经

①王辉斌《王维早期行事探究》,载《宁夏大学学报》2000年3期。第19~22页。

②王辉斌《王维开元行踪求是》,载《山西大学学报》2003年4期。第64~68页。

③王辉斌《关于王维的隐居问题》,载《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6期。第19~22页。

常性的南选只在桂州与黔州两地举行,王维所“选”之地既然不在桂州,则黔州就必为其之所“选”,而王维集中的多首入蜀诗及有关史料,又可对此佐证。而此,即是拙文提出“黔州说”的主要依据。至于《考证》认为拙文“轻易否定”王维《哭孟浩然》诗题下之“时为殿中侍御史,知南选,至襄阳作”之自注者,实乃为不的之辞。这是因为:(一)此“自注”就文字述写的内容而言,明显地属于第三人称范畴,即其与《李太白文集》中的“某某地作”为曾巩等所为的“自注”,乃如出一辙,故其乃他注而非“自注”。(二)仔细考察王维现存诗文可知,作为诗人的王维,其一生中没有这种“自注”的行文习惯。(三)研究者对于王维集中的所谓“自注”,早就进行过否定,如刘飞滨《王维诗题注小议》^①一文,即为其例。该文曾对现存王维集中的全部“诗题注”(共32条)进行过专门研究,认为这些“自注”的作者,非为王维本人,而且有“可能不止一人,其中,最有可能性的是王维胞弟王缙”,并说,《王维集校注》中的许多编年,都“是受了题注的误导”所致。综此三者,可知王维《哭孟浩然》诗题下之“自注”,是不能用以作证王维“知南选”于桂州的。此则表明,《考证》认为拙文为“牵合己说而轻易否定古人记载”之谓,乃是完全属于一种不顾事实的主观“商榷”。此外,尚需指出的是,《考证》为了证实王维《哭孟浩然》诗题下“时为殿中侍御史”的“自注”为正确,而引《新唐书·柳泽传》中之“(泽)转殿中侍御史,监岭南选”以为据者,乃又误。这是因为,《考证》作者因不谙有唐一代“知南选”者,除“主考官”为“郎官”外,其副职只能是监察御史而不是侍御史,对此,《文献通考》卷五十三《职官七》乃有详载,恕不具引。而其所引《新唐书·柳泽传》为误,也就不言而喻。如此,则《考证》作者认为“《哭孟浩然》的自注,并没有什么错误,不应轻易怀疑与否

^①刘飞滨《王维诗题注小议》,载《王维研究》总第三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13~319页。

定”的结论，也就自然失去了赖以存在的价值。

二、关于王维的监察御史之任

陈《谱》于天宝四载内，有“迁侍御史。出使榆林、新秦二郡疑在是年。又尝至南阳郡，遇神会和尚”之载。但这段结论性的文字存在着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所载王维官职与其实际的历史真实不符，二是王维不曾在是年再次南下与神会相遇。按拙文据《新唐书·选举志》、《通典》等材料之所载，认为王维开元二十八年秋至二十九年春“知南选”于黔州者，所官乃为监察御史（正八品下），待还京后，因唐玄宗改开元三十年为天宝元年，而被升任为侍御史（从六品下），至天宝四载，“王维仍在侍御史任上，故王士源于是年秋八月所撰《孟浩然集序》乃有‘侍御史王维’云云。而《神会语录》中的‘侍御史王维’，亦属如此”。针对这一结论，《考证》则认为：

按，前面说王士源在《集序》中所称乃王维后来的官衔，后面又说王维于天宝四载八月撰《集序》，当时王维仍在侍御史任上，则《集序》所称“侍御史”，乃王维当时的官衔，而非后来的官衔，前后所述，自相矛盾。

检核《考证》的这段文字，有两点是需加说明的：其一为《考证》作者在这里生造了“王维于天宝四载八月撰《集序》”的史实，因为现存王维诗文中根本无此“《集序》”之文。其二是《考证》在引述拙文原文时，因大段的省略之故，而对拙文的文意进行了曲解。拙文的本意，是旨在说明王维开元二十九年于南阳晤神会时，所官为监察御史，而非为陈《谱》所言为侍御史，其任侍御史乃始于天宝元年。编辑《神会语录》者，于其中称王维官衔为侍御史者，实乃其后来之所任（详下条之答辩），即其所称，与王士源《孟浩然集序》中的“侍御史王维”是互为扣合的。所以，拙文此段文字之所述，并无“自相矛盾”之处可言，也就甚为清楚了。

三、关于“南阳之晤”的时间问题

据胡适辑本《神会语录》可知，王维曾于邓州（天宝元年改为南阳

郡)与神会聚晤一时。关于二人相晤的时间,陈《谱》据《神会语录》中的有关记载,认为乃在天宝四载,而拙文则考察为开元二十九年王维知南选后北还至襄阳之际(襄阳至邓州甚近)。陈《谱》之所以据《神会语录》认为在天宝四载者,主要是认为其中有“侍御史王维”“于南阳郡”之载。据《旧唐书·地理志》可知,邓州于天宝元年改为南阳郡,但《神会语录》中的“南阳郡”之载,并不能表明二人的晤谈是在天宝四载。这是因为,我们今天所见到的胡适辑本《神会语录》,并非为唐人的原刻(或抄本),因此,其中的“南阳郡”云云,极有可能“为后人所为”,即后人在辑录整理二人的谈话(佛理)内容时,乃使用了辑录者当时的地名。换言之,《神会语录》中的“南阳郡”之载,并无版本学上的依据,故其是不能用以考证王维在天宝四载曾南下邓州会晤神会这一史实的。退一步说,即使其可以作证,也是属于孤证,而孤证乃考证之大忌,对此,《考证》作者自应是较笔者更为清楚的。至于《考证》作者说“在这里,我们不仅要问:有何迹象表明编辑者作了上述更改?他又为什么要作这样的更改?如果回答不了这两个问题,那么所说的更改,不过是主观臆测而已”一段文字,其实是不值一辩的。其原因在于,一则是拙文自始至终都没有用“更改”一词(《考证》引拙文原文时,更改字词甚多,此仅为其一),而只是说“为后人所为”;另则在地名的使用上,以时名代旧称或以旧称代时名,均乃唐人之习称,对此,拙作《李白求是录》中编之《李白〈送陈郎将〉等五诗考释》^①所列举甚多,此不具述。而《考证》作者于《考证》中新增加的贺兰弼《冠洋墓志铭》载冠洋天宝元年为南阳太守之例,亦可作如是观。正是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故陈《谱》系王维与神会的“南阳之晤”于天宝四载者,乃属错误(另请详后)。

四、关于《终南别业》诗的问题

对于《终南别业》一诗的作年,拙文认为乃王维晚年“辞官归隐

^①王辉斌《李白求是录》,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7~165页。

于终南”时所作。理由是，诗中的“晚家南山陲”五字，明确表明王维写这一诗时，乃在其“家南山陲”的晚年。将是诗作如是理解者，几乎成为了王维研究界的共识，如陈贻焮先生《王维生平事迹初探》一文即认为，是诗所写系王维“晚年隐终南山事”^①。类此者，另有王从仁《王维生卒年考辨》等，兹不具引。而王维晚年隐终南山，《旧唐书·王维传》乃又有载：“晚年长斋，不衣文采，得宋之问蓝田别墅。”诗史互证，则王维晚年乃隐居终南山殆无疑义。但问题是，王维是诗曾为《国秀集》所著录，而《国秀集》的收诗又止于天宝三载，这显然与上述说法相左。因此，拙文便从版本学的角度，对《国秀集》的收诗情况进行了具体考察。同时，又指出今本《国秀集》将是诗之题作《初至山中》者乃不确，理由是其中“兴来每独往”的“每”字，表明了王维写这首诗时并非是“初至山中”的。综此二者，拙文作结论说：“由上而观，可知仅据今本《国秀集》而将《终南别业》系于天宝三载前的做法，乃是不可取的。”但《考证》却认为：“只要今本《国秀集》收有是诗，就应认定它作于天宝三载以前，如果认为唐本《国秀集》未收今本中的某诗，则必须拿出确凿的材料来。”《考证》不着眼于拙文关于《国秀集》版本学方面的考述进行史料上的商榷，而是写出了这么一段“赌气式”的文字，未免主观情感太过强烈。《考证》作者的这种“商榷”，显然是与其在文章开始所强调的考证“方法”相去甚远的。其实，《考证》作者是无需着眼于版本学的角度进行商榷的，而只需如上举王从仁文将“晚家南山陲”五字解释清楚就行了（王文于“晚”字的解释特别到位），但遗憾的是，《考证》却自始至终未对这五字作任何形式的解释。

五、关于《赠祖三咏》的作年与“自注”

《赠祖三咏》一诗的题下有“自注”云：“济州官舍作。”是诗有

^①陈贻焮《王维生平事迹初探》，《唐诗论丛》，岳麓书社1980年版。第105页。

云：“结交二十载，不得一日展。”陈《谱》系此诗于开元十三年，但于《王维新论》之《王维生年新探》一文中，却又认为其作于开元十二年。并说：“如果维八九岁即与咏相识，则二十四岁时作诗，便可以说是‘结交二十载’了。”^①二者一作开元十三年，一作开元十二年，且其又同被收录于《王维新论》中，这种情况借用《考证》的话来说，自然是属于典型的“自相矛盾”的。其实问题并不在于此，而是在于：（一）陈《谱》据“济州官舍作”之自注，认为该诗的作地乃在济州；（二）《王维生年新探》中的“维八九岁即与咏相识”云云，完全是毫无根据的推测；（三）王维与祖咏不曾开元十二年前有“结交”之谊。正是因为有此三者的存在，故拙文乃认为《王维新论》之说为误，并指出，是诗题下的“济州官舍作”的“自注”，是“并非出自王维的手笔，而是后人妄为”。《考证》的“商榷”则认为：“八九岁的王维，自然不可能独自远游，但跟随父母或其他亲友到洛阳或长安去，还是完全可能的。”如果真是这样，王维与祖咏八九岁相识，当然也就有可能了，但问题是，《考证》却始终无任何证据以证明王维是在八九岁时，“跟随父母或其他亲友到洛阳或长安去”的。也就是说，《考证》的这一结论，乃完全是属于一种无根之推测，因而其不具备学术价值，也就十分清楚了。而且，对于是诗题下的这条“自注”，上引刘飞滨《王维诗题注小议》一文，亦认为其非王维所自为。可见，陈《谱》据以认为是诗作于济州的说法，乃是属于一种明显的错误结论。

六、关于“赐勋两转”的问题

拙文在涉及王维“知南选”返京后之官衔时，乃据《全唐文》卷三十九著录唐玄宗《改元大赦文》一文中的“内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各赐勋两转”之载，认为王维因此而由“知南选”时的正八品下之监察御史，乃擢升为从六品下的侍御史。《考证》则认为，监察御史属

^①陈铁民《王维新论》，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62页。